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冠穎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TTCH13 0176992CA0C\_ATTCH13.odt、ATTCH16 0176992CA0C\_ATTCH16.pdf、ATTCH19 0176992CA0C\_ATTCH19.pdf)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高等教育司

109/01/21  
09:28:38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1249 109/01/21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



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二) 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 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2.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 第四點附表一：

| 類型      | 學系          |           |           |         |         |
|---------|-------------|-----------|-----------|---------|---------|
| 學制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         |
| 停招狀態    | 博士班停招       |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         |         |
|         |             |           | 學士班停招一年   | 學士班停招二年 | 學士班停招三年 |
| 所需專任教師數 | 九名          | 七名        | 五名        | 三名      | 一名      |

| 類型      | 專科班    |      |      |      |        |
|---------|--------|------|------|------|--------|
| 學制      | 五年制專科班 |      |      |      | 二年制專科班 |
| 停招狀態    | 停招一年   | 停招二年 | 停招三年 | 停招四年 | 停招一年   |
| 所需專任教師數 | 四名     | 三名   | 二名   | 一名   | 一名     |

| 類型      | 獨立研究所         |               |         |         |
|---------|---------------|---------------|---------|---------|
| 學制      | 碩士班、博士班       |               |         |         |
| 停招狀態    | 博士班停招         |               |         |         |
|         |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 碩士班停招一年 | 碩士班停招二年 |
| 所需專任教師數 | 七名            | 五名            | 三名      | 一名      |

備註：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 第五點附表二：

| 全校性資料 |                                                                                                                        |
|-------|------------------------------------------------------------------------------------------------------------------------|
| 學生部分  | 學生數、註冊率等相關資料。                                                                                                          |
| 教師部分  | 專任師資結構（包括專案教師）、授課鐘點配當表等相關規定（包括授課鐘點時數採計等資料）。                                                                            |
| 課程部分  | 課程規劃一覽表、必選修課程及採計學分數等相關資料、採校外上課之課程及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包括經本部核准採校外上課之公文字號)、畢業學分數認列其他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分數、校內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學分抵免規定等。 |
| 其他    |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停招、更名、新設情形、教師相關薪資資料等，或其他全校性資料。                                                                         |

備註：以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提供。



| 受本部檢核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 |                         |
|------------------------|-------------------------|
| 課程規劃、架構及<br>實際開課情形     | 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
|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 包括教師學經歷及授課課程內容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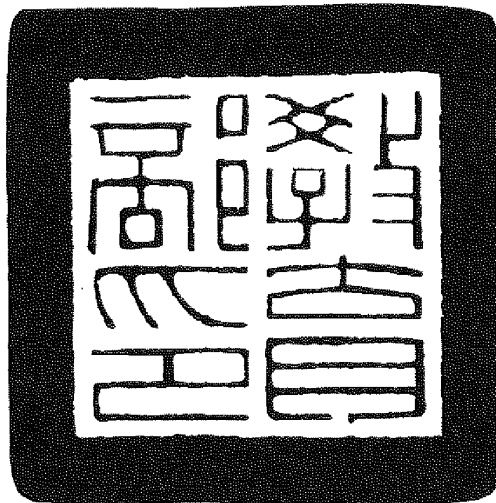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潘文忠

